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2〕68号

签发人：张 玮

关于港澳台学生修读学校国情类课程的规定 (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我校港澳台本科生修读国情类课程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二、学生界定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籍，且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三、具体方案

1. 港澳台学生可以选择修读与同专业的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也可以选择我校国情类课程（见附录，定期更新）或学院认定的国情类课程学分来替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学分。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2020级之前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2020级之前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课、“社会实践”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中共党史”课、“新

中国史”课、“改革开放史”课、“社会主义发展史”课。

军事课包括：“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课（2019 级之前为“军事训练”）。

四、其他

本规定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由教务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录：我校国情类课程建议名录（2025年更新）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传统文化与中医	现代文学名家短章精读
中西文化交流与丝绸之路考古	唐宋诗词欣赏
中国昆曲艺术	史记选读
唐诗经典诵读	气味美学与香道
中华体育精神	民族器乐实践
中国山水画实践	流光溢彩——中国音乐史话
体验敦煌之美——图案艺术	空间美学与花道
体验敦煌之美——壁画艺术	经典阅读与唐宋文化
年画剪纸研究制作实验	经典导读：草木诗经
古都与文化	弘历谈玉
传统手工造纸研究与纸艺实践	汉字与中国文化
传统染织艺术的设计与创新	国学与当代
茶文化与陶瓷茶器具创作实践	国乐之美
中共党史	感悟考古
中西方传统文化	大学语文
中文实用写作：素养与训练	《红楼梦》精读
中国戏曲艺术赏析	《红楼梦》导读
中国古代玉器文化	书法艺术入门
哲学与人工智能	大国装甲
延安文艺与革命中国	智能中医学
新中国政治经济史（1949-1976）	当代中国社会热点问题研究